

勵志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4年8月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領域/科別及缺額：

科別代號	甄選領域/科別	缺額	備註
A	國文科	1	一、本次甄選擇優備取。 二、聘期：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三、代理期間應配合本校國高中課務支援、行政協助等安排，並遵守相關法規。 四、矯正學校無寒暑假。 五、聯絡電話： 試務疑義：04-8742111轉301、302。 報名疑義：04-8742111轉106、107。
B	英文科	1	
C	數學科	1	
D	體育科	2	
E	餐飲管理科	2	
F	美容科	1	
G	輔導科	2	

參、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114年8月8日（星期五）起至114年8月15日（星期五）止。

二、公告網站：

（一）勵志中學網站

【<https://www.chr.moj.gov.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肆、甄選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及第18條各款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甄選梯次	資格條件
第1階段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階段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階段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

一、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伍、報名時間及應繳文件：

甄選梯次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備註
第1階段招考	114年8月8日（星期五） 至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 止	親自或委託報名：上午 08時30分至11時30分 郵寄：以114年8月15日 （星期五）前郵戳為憑	1.三階段報名時間皆相同 2.逾時恕不受理
第2階段招考			
第3階段招考			

一、報名方式：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須檢附委託書），請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地址：520011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

(二)郵寄報名，請將相關資料寄至本校人事室。

二、每人每梯次限報考 1 科。

三、報名費用：免。

四、報名時應繳付下列表件並依序裝訂（A4紙影印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一)報名表（貼妥照片）。

(二)自傳。

(三)准考證（貼妥照片）。

(四)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五)學、經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六)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影本。

(七)服務證明

1.矯正教育服務或知能研習等經驗證明（無則免附）

2.業界服務經驗證明（職業類科相關科目，無則免附）。

(八)切結書。

(九)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十)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十一)其他：

1.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2.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反面影本。

3.如有服兵役，請檢附兵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4.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滿10年（含）以上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5.93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6.以上證件一律以A4紙張列印，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格式不符者不予收件。影本留存本校人事室，錄取報到時應繳交證件正本以供查驗，未能繳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7.請自行參閱本簡章檢核報名資格，未符資格者，即取消甄試或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8.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需要向本校人事室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陸、甄選日期與地點：

一、請應考生於指定時間內報到，逾時取消應試資格。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文件，以供查核。

二、報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三、口試及試教之考試日期及當天報到時間：

甄選梯次	口試及試教之日期	口試及試教之報到時間
第1階段招考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	上午8時至8時30分
第2階段招考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	下午13時30分至14時
第3階段招考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柒、甄選方式、範圍及成績計算：

一、分試教及口試二部分辦理。

二、考試地點：甄選當日公告，請應試人員配合現場工作人員引導前往分配試場。試場設於本校

戒護區內，請勿攜帶行動電話、3C產品、香煙、檳榔、現金等物品進入。

三、甄選方式：

- (一) 試教：占總成績之50%。試教時間為15分鐘，無須附教案，教材自理。試場無網路亦不提供投影機、麥克風、電腦及電視等設備。試教版本如後附件。
- (二) 口試：占總成績之 50%。口試時間為10分鐘，得攜帶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業證照、業界服務證明、矯正教育經歷證明或其他科別教師證等其他能展現教育專業及熱忱之資料文件供甄選委員參考。

四、成績計算：

- (一) 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及備取。
- (二) 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 (三)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錄取原則：實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口試、試教順序較高分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時，則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身心障礙人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2. 修畢由大學開設之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 3. 具有碩士以上學歷者。

五、甄選完成後，依甄選成績造冊，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捌、成績複查暨錄取名單公告：

- 一、成績複查：請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chr.moj.gov.tw>】，請報考人員自行上網查看查詢，不另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請依公告所述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甄選梯次	成績複查日期及時間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及時間
第1階段招考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9 時至 11 時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第2階段招考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 9 時至 11 時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
第3階段招考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9 時至 11 時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玖、錄取（含備取）報到日期：

甄選梯次	日期	報到時間
第1階段招考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
第2階段招考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1時
第3階段招考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1時

拾、錄取（含備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因甄選作業需要，備取人員是否正式遞補，將以電話通知，不另書面通知。
- 二、錄取人員應於各梯次錄取報到時間進行報到手續，逾期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科別之名額為限。
- 三、報到後請依「勵志中學新進教師報到繳交資料表」依序排列繳附文件。

壹拾壹、待遇及差假：

- 一、支薪：依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工作時間：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三、給假：依「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及加給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 四、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貳、附則：

- 一、應試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及第18條各款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3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 二、應試人員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申訴電話：04-8742111轉106、107。
申訴地點：本校人事室(520011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
- 三、申訴時，應敘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 (一) 應試人員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報考科別、准考證號碼。
 - (二) 申訴事實。
 - (三) 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四) 請求事項。
 - (五) 申訴時間。
- 四、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壹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附件

勵志中學

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試教範圍

甄選科別	缺額	版本	試教單元
國文科	1	技高龍騰 第二冊	範圍自選
英文科	1	技高龍騰 A 版第二冊	範圍自選
數學科	1	技高龍騰 B 版第二冊	範圍自選
體育科	2	技高育達版 體育第二冊	範圍自選
餐飲管理科	2	旗立版 餐飲服務技 術(下)	範圍自選
美容科	1	翰英版 多媒材創作 實務(下)	範圍自選
輔導科	2	個案諮商演練	

勵志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人員簡要自傳

委 託 書

本 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自前往勵志中學辦理_____科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成績複查事宜，特委託_____代為
辦理。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每位應考人均須檢附，請勿遺漏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勵志中學 114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3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本人依本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名資格。於報名完成後，經複查結果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者，同意無異議喪失甄選或錄取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四、本人願配合甄選簡章壹拾參之防疫相關措施，如有違反，放棄報名（應考）資格。

此致

勵志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勵
志中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勵志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勵志中學114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參加階段（請打V）：☐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黏貼二吋相片	科 別	科
	准 考 證 號 碼	(校方填寫)
	姓 名	
	考試地點	勵志中學
注意事項	一、口試及試教報到時間： (一) 第1階段：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8時30分 (二) 第2階段：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至14時 (三) 第3階段：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至14時 二、報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三、口試及試教交互進行。 四、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取消應考資格。	